

债券代码：134284.SZ

债券简称：25 端鸿 01

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支付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到 2026 年 5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25 端鸿 01，代码 134284.SZ。

3、发行人：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债券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486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9、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2.6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5 月 2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0、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3、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9%，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0 元的“25 端鸿 01”兑付利息为人民币 26.90 元（含税）。

发行人将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本期债券利息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及利息兑付日

- 1、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 2、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息。

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

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鑫

住所：肇庆市古塔路五巷 65 号北首层 103 室

办公地址：肇庆市古塔路五巷 65 号北首层 103 室

联系人：黎毅升

联系电话：0758-2233716

传真：0758-2233716

2、受托管理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 座 12、13 层

联系人：贾洪波

电话：1503562336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肇庆市端州区端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